###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 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 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1)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重選退任董事;

(3)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及 (4) 擴 大 發 行 授 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2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3
購回及發行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5
代表委任及投票程序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推薦建議	6
其他資料	6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一 退任董事資料	8
附錄二一 説明函件	13
股 東 湖 年 大 會 涌 生	16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 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 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 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

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29樓召開及舉行之應屆股東週

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一節第3(a)段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

達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 其 已 發 行 股 份 在

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一節第3(b)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

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

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其不時之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執行董事:

王強先生(主席)

徐勇先生(行政總裁)

牛少鋒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天祐博士

馬立山先生

關浣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29樓

敬 啟 者:

(1)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4) 擴大發行授權

#### 1.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 決議案之資料,涉及:(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擴 大發行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王強先生、徐勇先生、牛少鋒博士、黃天祐博士、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

根據細則第86(2B)條,任何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因此,徐勇先生、牛少鋒博士及關浣非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確定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時,輪值告退之董事須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重選連任之董事。其他需要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重選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而須輪值告退之董事。倘多名人士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則告退之董事須以抽籤決定(除非該等董事之間另行協定)。任何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於釐定董事或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進去。因此,黃天祐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董事職位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須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簡歷詳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分別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授權並無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以下新一般 授權:

(a)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股份之購回授權,即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則為股份總面值最多358,846.60港元(相當於358,846,601股股份);及

(b) 發行、配發及處理總面值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面值最多20%之股份之發行授權,即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 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則為股份總面值最多717,693.20 港元(相當於717,693,202股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 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授予董事有關購回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所載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 一直有效。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之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並無出現任何變動,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717,693,202股股份,此 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3,588,466,011股股份計算。董事謹此表 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費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29樓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代表委任及投票程序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容許一項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發佈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故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8.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 9. 其他事項

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強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调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 徐勇先生,執行董事

徐勇先生(「徐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以及執行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於金融行業累積多年經驗,對銀行業及證券業的業務發展具有豐富經驗,曾在多家銀行及國有大型證券公司工作。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加入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先後擔任中國華融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國際」)總經理助理、董事兼副總經理。彼現任中國華融國際非全資附屬公司華融建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長。除此之外,彼於加入本公司前已辭任於中國華融及中國華融國際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的所有職務。徐先生就讀於復旦大學並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徐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於上述年期屆滿時自動續約,每次為期三年。根據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徐先生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當前市場水平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 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當中第(h)至(v)分段)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徐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牛少鋒博士,執行董事

牛少鋒博士(「牛博士」),41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助理,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獲晉升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授權代表。牛博士於銀行、金融市場、市場發展及信託管理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在中國人民銀行工作,並於辭任前最後出任金融市場司黃金與外匯市場處處長。彼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在中國華融擔任

金融市場部總經理助理,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在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融投資」,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77,中國華融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助理,負責監督華融投資辦公室、信息科技部及市場拓展部。牛博士持有河北大學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現稱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

牛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起為期一年,可於上述年期屆滿時自動續約,每次為期一年。彼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牛博士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當前市場水平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牛博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 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當中第(h)至(v)分段)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牛博士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關浣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院非先生(「關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關先生於香港及中國金融及保險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中國保險港澳管理處、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及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出任不同的高級管理層職位。關先生亦曾於交通銀行任職,包括擔任風險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信貸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貸款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董事、

中國交銀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交銀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關先生亦為吉林省人民政府經濟技術顧問。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關先生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的執行董事。關先生目前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的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上市公司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香港上市公司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8)及香港上市公司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司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3)的榮譽主席及其附屬公司UCAN.COM Group Limited的董事會主席。關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期間出任香港上市公司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調任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獲轉聘為該公司的高級顧問。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永隆保險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為復旦大學保險研究中心的兼職研究員。自二零一三年起,他亦獲聘為復旦大學專業學位兼職導師。關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武漢大學頒發經濟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為復旦大學理論經濟學博士後研究員。

關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為期兩年,並於上述年期屆滿時自動續約,每次為期兩年。根據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關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關先生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關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當中第(h)至(v)分段)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黃天祐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天祐博士(「**黃博士**」),57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博士為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前稱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199)的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該公司有關戰略規劃、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之工作。目前,黃博士亦擔任多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3866);
-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728);
- I.T Limited (香港聯交所: 999);
-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 2196及上交所: 600196);及
-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 2208及深交所: 002202)。

黄博士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6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82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八月獲美國密歇根州安德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黃博士為香港董事學會卸任主席及曾任該學會主席(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投資者教育中心主席、財務匯報局成員及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成員。黃博士於二零一三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黄博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一年,並於上述年期屆滿時自動續約,每次為期一年。根據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黃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黃博士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黄博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當中第(h)至(v)分段)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黃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附 錄 二 説 明 函 件

以下為上市規則有關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主要條文概要,亦為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之説明函件,以讓股東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訂明之各項限制,尤其包括: (a)所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及(b)上市公司在(其中包括)事先獲股東授予該上市公司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進行購回之情況下,方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

#### 購回股份之原因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若獲授購回授權,其所提供之靈活彈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近年聯交所之買賣情況時有波動,倘日後股份成交價較其基本價值有所折讓,而本公司有能力購回股份,可令繼續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受惠,此乃由於購回股份可提高全面攤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僅會於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包括3,588,466,011股繳足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行使購回授權之10%上限可令本公司購回最多358,846,601股股份。

####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所須支付之款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股本中撥款支付,惟本公司須於緊隨該項付款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到期之債務。

附錄二 説明函件

購回授權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 資本負債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與本集團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並無意作出任何購 回以致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概無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主要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益比例有所增加, 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 度,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可能取得或鞏固 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融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及被視為持有1,830,117,664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中國華融國際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67%。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在任何情況下,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授出購回授權,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向本 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謹慎行使購回授權,且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導致違反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附錄二 説明函件

## 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市場成交價如下:

	每 股		
	最高成交價	最低成交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2.840	2.270	
五月	3.300	2.250	
六月	3.400	2.780	
七月	2.990	2.510	
八月	2.840	2.500	
九月	3.060	2.410	
十月	2.950	2.560	
十一月	2.790	2.570	
十二月	2.620	2.3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2.880	2.500	
二月	2.750	2.380	
三月	2.540	2.12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310	2.110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茲通告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2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月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1 各自作為個別決議案,重選下列退任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 (a) 徐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牛少鋒博士為執行董事;
  - (c) 關浣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黄天祐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委任新增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

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 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 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因(i)供股;或(ii)本公司因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旨在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項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bb) (倘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另一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 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總面值(相等於通過 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而上述 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細則(「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 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 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組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證監會規則及規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文(a)段所賦予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 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 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 7.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獲授及當時生效有關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且當時生效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 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 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出席大 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 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 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4. 董事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70港仙。倘該建議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 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 付。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 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 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 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5. 有關第3.1項決議案,徐勇先生、牛少鋒博士、關浣非先生及黃天祐博士須根據細則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均願意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彼等之詳細資料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

- 6. 有關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根據第5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並不抵觸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上市規則之條文。
- 7. 有關第6項決議案,董事並無即時計劃行使本公司權利購回本身之股份。根據第6項 決議案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並不抵觸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上市規則之條文。